

采购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博爱家园氛围营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

代理机构：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博爱家园氛围营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博爱家园氛围营造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比例 100%；已落实。
2. 采购预算：188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09:00-17:00（北京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响应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报名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2栋10楼（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

地 址：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151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289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西环广场2栋10楼4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8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8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商（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以及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除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983086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98308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6983086</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983086</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2306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西环广场 2 栋 10 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356267。 联系地址：一环路东三段14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价为计算依据，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进行计算。 2.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副本壹套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21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

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壹套，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取消成交资格。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提供）

（12）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1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 项目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博爱家园氛围营造项目

二. 技术、服务要求：

（一）、整体标识

1、第一区域：体现该项目基本信息，红十字会历史发展；

2、第二区域：体现中国红十字会基本原则、红十字会精神、体现国家对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及中国红十字发展历程；

3、第三区域：体现中国红十字会的基本机构、机构职能、工作内容、工作目标、未来展望等。

第一区域（面积：50平方米）

第一墙面（墙面面积：约30平方米）：体现国家主席习近平讲话：墙面需做中国红标准色墙面，墙面上固定立体金属字，地面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标志。

第二墙面（墙面面积：约20平方米）：表现项目名称，墙面做红色金属造型，内做立体金属字，以表现自然、大方、现代视觉。

第二区域（面积：100平方米）

第一墙面（墙面面积：约30平方米）：体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做轻钢龙骨基层造型，表面做艺术墙面，内嵌宽型LED发光槽，金属发光灯箱外围发光边。发光源不得低于6000k。

第二墙面（墙面面积：约20平方米）：体现红十字志愿服务，墙面轻钢龙骨基层造型，表面做艺术墙面，呈现厚度不一的层次感，内置宣传发光画面。

第三墙面（墙面面积：约25平方米）：呈现红十字会荣誉，墙面做木质展示柜造型，呈现原木色，展示柜须有一定厚度。

第四墙面（墙面面积：约15平方米）：体现红十字历史发展进程，墙面轻钢龙骨基层造型，表面做艺术墙面，呈现厚度不一的层次感，内置宣传发光画面。

第五墙面（墙面面积：约10平方米）：做轻钢龙骨基层造型，上下做原木色木质造型，中层艺术涂料，内嵌发光源体现红十字会发展实力。

第三区域（面积：约80平方米）

第一墙面（墙面面积：约35平方米）：体现红十字会组织结构，墙面做轻钢龙骨基层造型，木饰面做基层，上下做原木色木质造型，艺术面饰面，墙面做立体雪弗板装饰。

第二墙面（墙面面积：约20平方米）：体现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红十字会的重要指示。墙面做轻钢龙骨基层造型，四周不锈钢围边，内置反光槽（发光光源6000k），木饰面做基层，艺术面饰面，立体金属发光字。

第三墙面（墙面面积：约15平方米）：体现青龙街道致强社区社会关爱援助中心机构职能、服务对象、工作目标、运行模式、工作要领等基本内容，墙面轻钢龙骨基层造型，木饰面做基层，艺术面饰面，墙面做立体雪弗板装饰，立体金属发光字。

第四墙面（墙面面积：约10平方米）：体现红十字会在中国发展历程和国际红十字运动起源“五个一”，墙面需做立体造型，发光物体、艺术面饰面、背部发光凹槽，乳胶漆饰面，金属立体装饰。

以上要求：体现红十字会的基本原则，设计表现简单、大方、具有现代感、潮流感，整体简约大方。

（二）红十字文化互动

序号	名称	数量	需求内容	备注
1	红十字文化互动设备	1套	<p>系统利用影响及红外感应设备，营造开放性的声光影音，让观众体验虚拟互动翻书的乐趣，以此为载体传达红十字文化理念。</p> <p>1、硬件部分需包含如下：</p> <p>1.1、软件匹配系统主机</p> <p>1.2、垂直式钢制伸缩吊架，伸缩长度在 0-100cm 之间</p> <p>1.3、红外感应器 2 组，红外线感应距离不得小于 20cm</p> <p>1.4、钢体材料实体书本底座底（110cm±5*90cm±5cm*100cm±5cm）</p> <p>1.5、多功能互动影像输出投射设备，投视面积不得小于 45 寸</p> <p>2、软件技术要求：</p> <p>2.1、软件内容要包含红十字文化七部分内容：</p> <p>1) 国际红十字运动起源“五个一”</p> <p>2)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标志</p> <p>3) 红十字青少年</p> <p>4) 红十字志愿服务</p> <p>5) 国际人道法</p> <p>6) 红十字运动的国际组织</p> <p>7)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p> <p>2.2、软件内容要求：</p>	

		<p>1) 采用手绘形式讲述，要求完全原创。</p> <p>2) 内容讲述严格贴合红会历史事实，不歪曲，不夸大，不误导。</p> <p>3) 绘制风格兼顾历史的厚重感和讲述的趣味性。</p> <p>4) 绘制图片格式使用 JPG（正常）或 PNG（带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p>5) 配色、明暗度、对比度等需考虑投影特质及现场用光环境。</p> <p>6) 绘制页数不少于 50P。</p> <p>7) 配音和内容高度契合，互为补充，音频采用国际标准编码，参数最低标准：采样率 44100HZ，比特率 128kb/s，2 声道。</p> <p>2.3、软件系统功能要求</p> <p>1) 程序需要采用主流 3D 游戏引擎开发，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技术路线需要适应未来的多平台系统迁移，同时需要考虑系统（IOS、Android）兼容性问题，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路线不予采纳，如 FLASH 等。</p> <p>2) 程序具有扩展性，方便后期内容的更新和扩展。</p> <p>3) 感应距离：可侦测范围 0.1~3m。</p> <p>4) 动效及影音响应迅速，延迟小于 100ms。</p>	
2	VR 消防体验一体机	<p>VR 技术与消防安全教育深度结合的 VR 消防安全体验中心，打破传统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突破时间、空间上的限制，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将事故现场模拟到虚拟场景中去。这样的科普方式极大降低了投入成本，提高了推演实训时间，从而保证体验者面对事故灾难时的应对技能，打破空间的限制，可避免由于体验者操作失误，而造成火场、踩踏等紧急情况下的安全事故。</p> <p>1、硬件要求：</p> <p>1.1、显示屏≥3.5inch x 2 SFR TFT</p> <p>1.2、分辨率≥2880x1600， PPI≥616， 分辨率≥3K</p> <p>1.3、刷新率≥90Hz</p> <p>1.4、视场角≥101°</p> <p>1.5、近视调节 支持佩戴眼镜，无需手动调节</p> <p>1.6、处理器≥高通骁龙 835 处理器 2.45GHz 8 核 64 位</p> <p>1.7、操作系统： Android7.1 以上</p> <p>1.8、内存≥4GB, RAM, LPDDR4X, 1866M</p> <p>1.9、闪存≥UFS2.1 32G，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256 扩展</p> <p>1.10、电池≥3500mA 连续视频工作 3h</p> <p>1.11、传输：支持 USB3.0 数据传输</p> <p>1.12、5V/1A OTG 扩展供电能力</p> <p>1.13、USB3.0 OTG 扩展功能（需要转接线支持）</p> <p>2、软件技术要求：</p> <p>2.1、UI 制作标准：</p> <p>1) 游戏界面采用 3D 写实风格设计。</p> <p>2) 界面布局合理，结构逻辑清晰，须有用户操作逻辑示意图。</p>	1 台

		<p>3) 所有按钮及图表设计需要尺寸标注、有国际标准色号，需要有体现风格、配色、布局的效果图。</p> <p>4) 素材资源需要存储为 72 分辨率的高清 PNG 图像格式，边缘像素清晰。</p> <p>2.2、内容制作标准：</p> <p>1) 每个场景模型面数尽量不超过 20 万个三角面，确保程序运行稳定。</p> <p>2) 场景内所有模型比例根据真实物体比例设定，物体间结构关系互为参照。</p> <p>3) 所有模型使用 A0 烘焙，并修正曝光过度，黑边等问题。</p> <p>4) 贴图格式使用 jpg（正常）或 png（带通道），贴图大小（单位：像素）使用 256*256、512*512、1024*1024、2048*2048。</p> <p>5) 根据模型材质表现需求使用固有色、高光、法线、反射、自发光、透明等贴图，达到不同材质质感。</p> <p>6) 合理利用 prefab 整合场景资源，优化合理。</p> <p>7) 合理使用动态加载、AB 包等手段优化程序运行速度。</p> <p>8) 角色动画符合基本任务运动规律和动画设计原理。</p> <p>9) 角色动作流程、生动，使用 CAT 骨骼或 CS 骨骼进行制作。</p> <p>10) 角色蒙皮绑定合理，动画避免关节穿插等问题。</p> <p>11) 写实风格特效，音频录制规范，音频采用国际标准编码，参数最低标准：采样率 44100HZ，比特率 128kb/s，环绕声道。</p> <p>2.3、内容制作范围：</p> <p>1) 学校场景和居家场景各一套，包含内景外景。</p> <p>2) 单独场景体验时长 1.5mins - 3mins。</p> <p>3) 消防车模型 2 组，消防员 2 组。</p> <p>4) 知识传达点不少于 12 组。</p> <p>5) 知识总结面板 2 组。</p> <p>6) 控制客户端 1 套。</p> <p>2.4、系统功能要求：</p> <p>1) 程序需要采用主流 3D 游戏引擎开发，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技术路线需要适应未来的多平台系统迁移，同时需要考虑系统（IOS、Android）兼容性问题，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路线不予采纳，如 FLASH 等。</p> <p>2) 通过本系统让体验者真实感受火灾场景并了解校园及居家环境中应对火灾的正确方法。</p> <p>3) 具备程序扩展接口（满足日后新内容的增加），控制平台客户端具备选择和添加新场景功能。</p> <p>4) 交互设计合理，漫游方式和触发方式与场馆其他 VR 设备一致，保证整体体验流程顺畅度。</p>	
--	--	--	--

3	安全知识互动答题系统设备	1 套	<p>体验者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连接大屏幕进行答题，无需安装 APP 随学随走，参与人数无上限。工作人员或教师可以通过手机随时主持答题游戏，屏幕中三维模拟地震、火灾、交通等事件，并在相应知识节点弹出问题供体验者进行答题，最终弹出答题排行榜，互动结果微信推送一键完成。增强体验者参与度，同时让知识更有效的传达，通过互动答题直观反映教学效果。</p> <p>1、硬件要求：</p> <p>1.1、定制设计的立式多边形含平板电脑容纳格信号输出设备（I5 处理器、8G 内存、128G 硬盘；内含路由模块及平板充电储物槽）</p> <p>1.2、平板电脑*4（8 寸、4 核、16G 内存、10 点触控）</p> <p>1.3、氛围布置</p> <p>2、软件技术要求：</p> <p>2.1、内容制作标准</p> <p>1) 每个场景模型面数尽量不超过 10 万个三角面，确保程序运行稳定。</p> <p>2) 场景内所有模型比例根据真实物体比例设定，物体间结构关系互为参照。</p> <p>3) 场景内所有模型结构清晰合理，利用合理面数表达模型结构。</p> <p>4) 单个模型尽量做成一体，方便 UV 贴图及资源管理。</p> <p>5) 模型避免穿插或重面，避免废点、废线、废面，避免多变面。</p> <p>6) 模型法线朝向正确，接地模型等隐藏面需删除，镜像模型重置法线。</p> <p>7) 模型布线合理均匀，基于结构优化表现。</p> <p>8) 合理分配模型光滑组。</p> <p>9) 所有模型使用 A0 烘焙，并修正曝光过度，黑边等问题。</p> <p>10) 贴图格式使用 jpg（正常）或 png（带通道），贴图大小（单位：像素）使用 256*256、512*512、1024*1024、2048*2048。</p> <p>11) 根据模型材质表现需求使用固有色、高光、法线、反射、自发光、透明等贴图，达到不同材质质感。</p> <p>12) 合理利用 prefab 整合场景资源，优化合理。</p> <p>13) 合理使用动态加载、AB 包等手段优化程序运行速度。</p> <p>14) 角色动画符合基本任务运动规律和动画设计原理。</p> <p>15) 角色动作流程、生动，使用 CAT 骨骼或 CS 骨骼进行制作。</p> <p>16) 角色蒙皮绑定合理，动画避免关节穿插等问题。</p> <p>17) 写实风格特效，音频录制规范，音频采用国际标准编码，参数最低标准：采样率 44100HZ，比特率 128kb/s，2 声道。</p> <p>18) 知识要点总结采用手绘漫画形式，人物设定完全原创。</p> <p>2.2、内容制作范围：</p> <p>1) 地震三维场景 1 套，交通三维场景 1 套、火灾三维场景 1 套。</p> <p>2) 三维动画不少于 50 条，每条时长不低于 1 分钟。</p> <p>2) 体验答题时长 7mins - 10mins。</p> <p>3) 学生模型不少于 15 组，老师模型 1 组。</p> <p>4) 车辆模型不少于 10 组，被撞者、施救者各 1 组。</p>
---	--------------	-----	---

		<p>5) 每次答题后预演各答案情节。</p> <p>6) 知识传达点不少于 30 组。</p> <p>7) 手绘知识长图 3 组</p> <p>8) 知识总结面板 3 组。</p> <p>9) 至少 6 种原创 IP 形象，手绘答题配图不少于 50P，每张主题明确。</p> <p>10) 至少包含 3 种答题类型，其中包含两种必须包含三维情景展示类和手绘漫画答题类，第三种可自行设计，须有竞赛模式。</p> <p>11) 控制客户端 1 套。</p> <p>12) 用户答题小程序 1 套。</p> <p>2.3、系统功能要求：</p> <p>1) 答题场景采用主流 3D 游戏引擎开发，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技术路线需要适应未来的多平台系统迁移，同时需要考虑系统（IOS、Android）兼容性问题，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路线不予采纳，如 FLASH 等。</p> <p>2) 用户答题使用小程序开发，答题记录可查。</p> <p>3) 用户答题通过扫码连接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微信头像昵称。</p> <p>4) 工作人员或教师可通过小程序扫码客户端同步控制主持答题过程。</p> <p>5) 用户答题后弹出漫画长图讲述知识要点，且可更新。</p> <p>6) 本系统需满足场馆人流量体验需求，操作上手容易，单次体验时长适中。</p> <p>7) 本系统需同时满足至少 50 人（理论无上限）同时答题，保证服务器稳定性。</p> <p>8) 通过本系统让体验者感受灾难事故过程的同时，掌握安全科普知识要点。</p> <p>9) 具备程序扩展接口（满足日后新内容的增加），控制平台客户端具备选择和添加新场景功能。</p> <p>10) 小程序与 Unity 程序通过 Nginx 反向代理与 WebSocket 服务通信，协议对未来的内容扩展开放兼容。</p>	
4	多媒体互动设备	<p>1 套</p> <p>结合红会的发展历史和建设历程，体验红十字会建设发展不断进取的时代变迁（旧貌换新颜）。</p> <p>1、硬件要求：</p> <p>1) 体感部分：颜色和深度感应镜头；语音麦克风阵列；倾斜传感器机动调整。</p> <p>2) 可视范围：水平视角：≥57 度；垂直视角：≥43 度；机身转动范围：±27 度；传感深度范围：1.2-3.5 米。</p> <p>3) 数据流：深度感应镜头：320×240，16bit，30fps；颜色感应镜头：640×480，32bit，30fps。</p> <p>4) 成像部分：</p> <p>采用 65 寸定制防水及金属包边创意造型信号输出设备主机；</p> <p>采用集体感数据采集、处理、反馈于一体的高性能控制主机，内置为专业教育定制的开发的交互；式应用程序；</p> <p>采用低功耗的 3.5” 工控主机；</p>	

			<p>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 ≥4G DDR3 内存、≥120G 固态硬盘；</p> <p>2、软件技术要求</p> <p>内容制作标准：</p> <p>1) 内容为结合红会发展历程题材的互动应用</p> <p>2) 交互过程中能够形成明确的互动反馈信息</p> <p>3) 内容包含配音和配乐。</p> <p>4) 交互过程对指令识别有响应特效和音效。</p> <p>5) 能够后台修正相关展示图片对应的各种资源。</p> <p>6) 交互任务可定期更换。</p> <p>7) 应用内的校园文化任务可体现年代关系。</p> <p>3、其他功能要求</p> <p>1) 系统设计合理，具有丰富拓展性</p> <p>2) 具备安全性和稳定性，保持一定的兼容性。</p> <p>3) 如有需要，可实现局域网内无缝连接其他设备和后台服务器。</p> <p>4) 可实现资源授权管理和设备使用日志管理等。</p> <p>5) 支持内容更新和更换。</p>	
5	户外体感互动设备	1 套	<p>内置体感游戏，满足社区居民日常娱乐需求。用户通过手势控制屏幕中虚拟形象移动完成小游戏。为家长与孩子提供亲子互动新体验。</p> <p>体感部分：颜色和深度感应镜头；语音麦克风阵列；倾斜传感器机动调整。</p> <p>可视范围：水平视角：≥57 度；垂直视角：≥43 度；机身转动范围：±27 度；传感深度范围：1.2-3.5 米。</p> <p>数据流：深度感应镜头：320×240，16bit，30fps；颜色感应镜头：640×480，32bit，30fps。</p> <p>成像部分：</p> <p>采用 65 寸定制设计的防水、防热、防冷、金属包边、带两侧支撑立柱含顶棚信号输出设备；</p> <p>主机采用集体感数据采集、处理、反馈于一体的高性能控制主机，内置为专业教育定制的开发交互；式应用程序；</p> <p>采用低功耗的 3.5” 工控主机；</p> <p>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 ≥4G DDR3 内存、≥120G 固态硬盘；</p>	
6	户外全息扇	1 台	<p>采用当前流行的全息投影技术，通过旋转中的显示晶体不断变化，利用人眼的视觉暂留原理，形成完整连续的画面，通过显示达成一种全息成像立体的效果。可用于展示博爱家园 logo 或其他科技动效。</p> <p>标配:遥控器</p> <p>使用方式:壁挂、落地、随身移动式</p> <p>分辨率: 1024*1024</p> <p>显示尺寸: ≥90cm*90cm</p> <p>风扇外框尺寸: 100cm*100cm</p> <p>底座尺寸: ≥60.5cm*68.5cm</p>	

			<p>外观颜色:黑色</p> <p>输入电压: 24v</p> <p>额定功率: 60w</p> <p>传输文件及支持格式: jpg, jpeg, png, gif, mp4, avi, rmvb, mkv, wmv, mov, flv</p> <p>机器寿命:连续运转> 50000 小时</p> <p>多屏播放:多台设备组网链接可组大屏播放, 可作为 PC 扩展形成全息交互</p>	
7	户外智能设备	1套	<p>内置猜数字互动游戏, 可用于社区举办活动抽奖使用。平时也可用于社区全宣传展示使用。</p> <p>产品规格: ≥65 英寸</p> <p>机身材质: 定制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p> <p>屏幕分辨率: 1920*1080</p> <p>亮度: 500cd/m²</p> <p>对比度: 3000:1</p> <p>可视角度: ≥178°</p> <p>液晶屏: 定制 10:18 分辨率显示设备, 配套软件使用</p> <p>响应时间: ≤5ms</p> <p>适用系统: Windows/Android</p> <p>接口: USB*2/SD/网络/HDMI/VGA/音频</p>	
8	旧貌换新颜智能擦除设备	1套	<p>内置旧貌换新颜人机交互程序, 通过多媒体触控屏幕, 结合社区建设和历史变化, 体现社区建设发展不断进取的时代变迁(旧貌换新颜)。</p> <p>尺寸: ≥65 英寸</p> <p>显示比例: 16:9</p> <p>分辨率: 1080* 1920</p> <p>亮度: 2500cd/m²</p> <p>对比度: 5000:1</p> <p>可视角度: ≥178°</p> <p>面板技术: IPS 硬屏</p> <p>亮度控制: 自动调整</p> <p>材质: 全金属外壳</p> <p>内置喇叭: 2*5 立体声喇叭</p> <p>抗干扰功能: 能在太阳直射情况下工作</p> <p>电脑串口输入: RJ45-8 接口</p> <p>智能恒温控制: 智能恒温控制</p> <p>散热方式: 空调型/风冷型</p>	
9	户外动感单车	1台	<p>户外动感自行车是一款 娱乐与健身相结合的创新产品, 体验者通过脚步控制移动, 前方大屏幕会跟随体验者的速度进行变化, 带领体验者漫游在丛林中、山地间。社区居民虽然身在小区内, 却可以领略各地的风光。</p> <p>1、硬件要求:</p> <p>1) 动感单车*1 (1.9米*0.6米*1.3米; 1KW)</p>	

		<p>2) 根据软件定制输出设备 产品规格: ≥ 65 英寸 机身材质: 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500cd/m² 对比度: 3000:1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响应时间: ≤ 5ms 适用系统: Windows/Android 接口: USB*2/SD/网络/HDMI/VGA/音频</p> <p>2、软件技术要求:</p> <p>2.1、内容制作标准</p> <p>1) 每个场景模型面数尽量不超过 20 万个三角面, 确保程序运行稳定。</p> <p>2) 场景内所有模型比例根据真实物体比例设定, 物体间结构关系互为参照。</p> <p>3) 场景内所有模型结构清晰合理, 利用合理面数表达模型结构。</p> <p>4) 单个模型尽量做成一体, 方便 UV 贴图及资源管理。</p> <p>5) 模型避免穿插或重面, 避免废点、废线、废面, 避免多变面。</p> <p>6) 模型法线朝向正确, 接地模型等隐藏面需删除, 镜像模型重置法线。</p> <p>7) 模型布线合理均匀, 基于结构优化表现。</p> <p>8) 合理分配模型光滑组。</p> <p>9) 所有模型使用 A0 烘焙, 并修正曝光过度, 黑边等问题。</p> <p>10) 贴图格式使用 jpg (正常) 或 png (带通道), 贴图大小 (单位: 像素) 使用 256*256、512*512、1024*1024、2048*2048。</p> <p>11) 根据模型材质表现需求使用固有色、高光、法线、反射、自发光、透明等贴图, 达到不同材质质感。</p> <p>12) 合理利用 prefab 整合场景资源, 优化合理。</p> <p>13) 合理使用动态加载、AB 包等手段优化程序运行速度。</p> <p>14) 写实风格特效, 音频录制规范, 音频采用国际标准编码, 参数最低标准: 采样率 44100HZ, 比特率 128kb/s, 环绕声道。</p> <p>2.2、内容制作范围:</p> <p>1) 骑行场景不少于 3 套。</p> <p>2) 体验总时长 3mins - 5mins。</p> <p>3) 心率监测等数据在虚拟场景中实时显示。</p> <p>4) 控制客户端 1 套。</p> <p>2.3、系统功能要求:</p> <p>1) 程序需要采用主流 3D 游戏引擎开发, 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p>	
--	--	--	--

		<p>技术路线需要适应未来的多平台系统迁移，同时需要考虑系统（IOS、Android）兼容性问题，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路线不予采纳，如 FLASH 等。</p> <p>2) 本系统需满足场馆人流量体验需求，操作上手容易，单次体验时长适中。</p> <p>3) 通过本系统让体验者通过沉浸式虚拟环境的骑行了解心率变化。</p> <p>4) 具备程序扩展接口（满足日后新内容的增加），控制平台客户端具备选择和添加新场景功能。</p> <p>5) 交互设计合理，漫游方式和触发方式与场馆其他 VR 设备一致，保证整体体验流程顺畅度。</p> <p>6) 通过 UDP 及串口协议使骑行硬件和软件完成实时硬件通讯，做到骑行速率软硬件完全契合，协议对未来的内容扩展开放兼容。</p>
10	3D 电子沙盘	<p>1 套</p> <p>系统采用 Unity3D 技术构建的数字化 3D 专业电子化心理沙盘工作系统。支持基于局域网的运行管理，以及支持局域网多终端扩展。</p> <p>一、心理技术设计特性：</p> <p>1. 系统支持沙具分类摆放与管理，默认系统提供 9 大类 100 余件基础沙具。并该系统可构建超越时空的基础评估场景（沙漠、草原等）、典型的气候状况（云、白天夜晚、雾气等）以及各类评估专业沙具形象（如地形、动物、植物、人物、交通、建筑等）。</p> <p>2. 系统所有电子沙具模型采用意象化表现形式构建，突出人工咨询与电子沙盘技术的合理结合，避免场景与沙具的过度具体化对来访者和咨询师工作的影响。</p> <p>3. 遵守沙盘工作无意识的由内而外自然流动的原则，前端沙盘操作从人体工学角度考虑，100%以上采用触摸操作，沙具摆放过程为手动拖拽、沙具跟随，支持对沙具进行掩埋操作，支持沙具之间的堆叠、放大、旋转、添加、删除等操作。</p> <p>4. 运行与管理分离：系统构架需采用三段式分离工作方式，一是保证系统数据安全；二是满足沙盘操作者操作空间环境的独立性，进而响应沙盘操作的安全、受保护的操作原则；三是满足系统扩展的需求，便于系统扩展接入。三段分离即沙盘摆放操作终端、数据运行存储终端、咨询师管理端三端独立，三端均部署于独立物理设备，过加密方式进行局域网组网链接，咨询师可以在不影响来访者前端摆放沙盘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相应的管理工作，如需要增加沙盘摆放终端，在不改动系统和影响正常业务的情况下，进行新增终端的接入，并可通过软件配置实现咨询师对多个终端数据的采集和管理。</p> <p>5. 沙具摆放具有声音多媒体效果，能够 3D 立体全角度操作、360 度视角拖拽观察；</p> <p>6. 能够为用户生成沙盘档案、对摆放数据、场景详细记录，帮助沙盘师对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并能够从分裂、疗愈两个角度对沙盘摆放场景进行数据层面的辅助决策支持，生成相应的摆放报告。</p> <p>7. 咨询师端可对用户进行建档、以及灵活的分组管理。.</p>

			<p>二、前端触控终端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43 英寸 ， 定制分辨率 4096×4096 2. 定制竖立式支撑、蘑菇型信号输出设备， 3. 机柜：冷轧钢板 1.5mm，金属烤漆，面板钢化玻璃，独立电源，内部构件电镀，防锈、防磁、防静电 4. 颜色：白色 5. 控制面板：电源开关（主机、显示器、音响、 风扇）音量调谐 6. 控制主机：安卓 3399 板卡 4g 运行 32g 储存； 7. 电压：AC220V ± 10% 50HZ ± 1HZ 功率：<200W 开机瞬间电流 3A 8. 音响：采用双声道，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功率：2 x 2W 频响：20Hz~20KHz 9. 工作环境：温度：+0℃~+40℃ 湿度：40%~80%（相对，非减压） 10. 联网方式：无线 WIFI 有线 <p>三、系统数据存储及运行支持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四核 64 位 1.5GHz 2. 2GB 内存 3. 128G SSD 硬盘 4. 2.4GHz 和 5.0GHz IEEE 802.11ac 无线、蓝牙 5.0、BLE 5. 千兆以太网 6. 2 个 USB3.0 端口； 2 个 USB2.0 端口。 7. Raspberry PI 标准 40 针 GPIO 头（完全向后兼容以前的板） 8. 2 个 micro-HDMI 端口（支持高达 4Kp60） 9. 双通道 MIPI DSI 显示端口 10. 双通道 MIPI CSI 摄像机端口 11. 4 极立体声音频和复合视频端口 12. H.265（4Kp60 解码），H264（1080p60 解码，1080p30 代码）； 13. OpenGL ES3.0 图形 14. 用于加载操作系统和数据存储的 micro-sd 卡槽 15. 通过 USB-C 连接器的 5 伏直流电（至少 3A） 16. 通过 GPIO 头的 5V 直流电（最小 3A） 17. 以太网供电（PoE）已启用（需要单独的 PoE 帽） 18. 工作温度：0~50 摄氏度环境温度 19. 如果下游 USB 外围设备的总消耗量小于 500mA，则可使用高质量的 2.5A 电源。 <p>四、咨询师端管理 APP 安装环境：Android9 或更高版本 功能提供：档案维护管理、沙盘数据分析、系统配置（含多终端接入授权配置）</p> <p>五、知识产权证明 需提有效的无知识产权纠纷证明或承诺表</p>	
11	户外感应灯	1 套	户外感应灯光琴，采用红外 感应探头配合灯光效果，打造 科技灯	

	光琴		光琴。整体造型结合了 博爱家园 LOGO 爱心的形状，中间 镂空部分采用从下往上投射的 灯光作为琴弦，用户用手拨动 光线即可发出音律声。 感应形式：红外探头/光敏接收器 材质：亚克力、不锈钢、优质木芯板、电路系统等 响应时间：≤5ms	
12	户外触摸灯光球	1 套	采用触摸感应形式内置控制芯片，用户在拍打或触摸灯球外表面时即可触发控制功能产生颜色变化声音播放等感官变化。灯罩外壳采用 PVC 防水材质，满足户外展示的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视觉感官新体验。 设备参数： 外壳材质：PVC 材质 灯泡材质：LED 芯片 尺寸：40cm60cm 总数量≥15 枚 防水等级≥IP55 电压：12V 功率：7W-15W 变压器交流输出：190-240VAC 工作频率：50-60Hz 色温：3000-6500 颜色：七色变化 互动形式：触摸变色 接线标准：入变压器的主线用 4 平方的，直线用 1 平方的	

（三）户外美陈及草坪画

1、户外美陈：

户外美陈数量不少于 4 个，美陈骨架采用 30*30 或 35*35 或 50*50（根据所受力轻重选取不用规格）矩管焊接，面板采用 1.0 或 1.2 厚镀锌板激光异形切割、无缝焊接，各部件采用分色处理、打磨、批灰、打磨、二次批灰、底漆、打磨、表面汽车烤漆，底部预留钢筋预埋件，字体部分采用 3cm 高密雪弗板激光切割、打磨，采用广告专用胶黏贴，或采用进口高清丝印采，现场挖掘基础、C30 混凝土+钢筋预埋件，主体螺纹扣，恢复基坑。

2、户外草坪画：

- 1) 水洗石板、清除石板污渍，石板表面涂刷墙固
- 2) 绘制基础形状造型、修改图形。
- 3) 采用进口环保级丙烯颜料进行绘制
- 4) 待自然晾干后，表面涂刷保护漆，延迟画面保护期。

（四）设计提供

1. 服务商根据展区设计需求，以及对功能区进行业务进行全面了解，需给出整体设计理念。
2. 服务商需提供三维模型图纸，包括整体造型、局部造型，能反映出整个区域的效果。
3. 服务商基于设计原型进行实施，需详细描述所施工所配置物料、设备设施以及线路图纸等。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致强社区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成交人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质量保修。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 188 万元。

（六）验收标准：

1、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16〕205 号文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其它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XX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项目市场化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服务相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注：1、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报价（元）	总价小写： _____ 总价大写： _____
备注	

注：1、请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及格式要求，结合自身成本自行报价，项目履行期间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注：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

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52%	技术方案 3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展区宣传信息的设计与制作方案、②展区基础氛围营造方案、③装饰材质及工艺、④标识标牌、字体、文化墙设计的主题及理念和设计效果图、⑤项目特色分析、⑥项目的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6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不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有缺失、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评审因素

			描述存在不准确、未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扣完为止。	
		展区活动资料设计 1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中“(二)红十字文化互动”系统特点及功能设计宣传内容:①红十字文化互动投影、②VR消防体验、③安全知识互动答题、④多媒体互动,对展示的文字和图片内容设计思路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不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有缺失、描述存在不准确、未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评审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18%	18分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含了①售后服务机构组成结构、②服务人员的配置及技术能力、③响应机制及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不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有缺失、描述存在不准确、未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评审因素
4	业绩 18%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区(馆)布置或宣传设计服务等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最多得18分。注: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或使用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政策类评分因素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